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、錄取名額、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經各該系所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五、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以採認(抵免)9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(抵免)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預研究生之申請相關表件由各系所存查，俟正式考入本校研究所時，各系所應將預研究生名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備查。
研究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抵免，並須附大學部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頒發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